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2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学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9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成立“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8月，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组建联合体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一包）（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发布的2016-049号公告），为此成立 SPV 公司“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PV 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北方集团出资 60%，公司出资 40%。

本项目包括赤峰商贸物流城五里岔路、兴业路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 1 条支路工程，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授权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集团共同出资成立 SPV 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杨春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计持股 62,504,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杨春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计持股 62,504,0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截止目前为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开始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两年一期审计，为了配合公司下一步的战略发展规划，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双

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9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